重庆市黔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

工作通知〔2022〕83号

重庆市黔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印发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委属各单位：

《黔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2022年）等行政执法目录事项清单，已经工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规定抓好贯彻落实。

重庆市黔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2年5月25日

黔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目录清单（2022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执法项目大类 | 审核的具体执法决定项目 | 应提交的审核资料 | 审核重点 |
| 1 | 行政处罚类决定 | 在行使自由裁量权时拟作出从轻或从重行政处罚决定的； | 《案件处理意见书》《重大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记录》《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等相关证据资料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依据是否准确；处罚裁量是否适当；程序是否合法，是否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 |
| 2 | 拟对公民作出1万元以上款额，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10万元以上款额的没收违法所得或没收非法财物的行政处罚决定的； | 《案件处理意见书》《重大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记录》《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等相关证据资料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依据是否准确；裁量是否适当；程序是否合法，是否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 |
| 3 | 拟做出责令停产、停业决定的； | 《案件处理意见书》《重大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记录》《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等相关证据资料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依据是否准确；裁量是否适当；程序是否合法，是否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 |
| 4 | 拟做出给予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决定的； | 《案件处理意见书》《重大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记录》《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等相关证据资料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依据是否准确；裁量是否适当；程序是否合法，是否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 |
| 5 | 经听证程序后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 《案件处理意见书》《听证笔录》《行政处罚听证会报告书》《重大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记录》《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等相关证据资料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依据是否准确；裁量是否适当；程序是否合法，是否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 |
| 6 | 超出自由裁量权标准，拟作出减轻或加重处罚的； | 《案件处理意见书》《重大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记录》《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等相关证据资料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依据是否准确；作出减轻或加重处罚的事实、证据、依据是否清楚、确凿、适当；程序是否合法，是否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 |
| 7 | 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认为应当提请法制审核的其他重大、复杂、疑难的行政处罚决定的； | 《案件处理意见书》《重大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记录》《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等相关证据资料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依据是否准确；处罚裁量是否适当；程序是否合法，是否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 |
| 8 | 行政强制类决定 | 拟作出查封（扣押）决定的； | 《查封（扣押）审批表》《查封（扣押）决定书》《查封（扣押）现场笔录》等相关证据资料 |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适用依据是否准确；封存的必要性是否适当；程序是否合法，是否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 |

重庆市黔江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检查事项清单（2022年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事项 | 检查依据 | 检查实施主体 | 检查内容 | 检查结果描述 | 备注 |
| **1** | 农药生产经营使用检查 | 《农药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三）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四）查阅、复制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 重庆市黔江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者执行《农药管理条例》禁止性或限制性规范情况和履行法定义务情况进行检查 | 1.未发现问题  2.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3.发现的问题已依法立案调查  4.发现的问题已依法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5.依法公开 | 一大队 |
| **2** | 肥料生产经营使用检查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七条 农业部负责全国肥料登记和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协助农业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登记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监督管理工作。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有权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和隐瞒。 | 重庆市黔江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对肥料生产经营使用者执行《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禁止性或限制性规范情况和履行法定义务情况进行检查 | 1.未发现问题  2.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3.发现的问题已依法立案调查  4.发现的问题已依法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5.依法公开 | 一大  队 |
| **3** | 种子生产经营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九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 | 重庆市黔江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对种子生产经营者执行《种子法》禁止性或限制性规范情况和履行法定义务情况进行检查 | 1.未发现问题  2.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3.发现的问题已依法立案调查  4.发现的问题已依法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5.依法公开 | 一大队 |
| **4** | 植物检疫检查 | 《重庆市植物检疫条例》第四条市、区县（自治县）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植物检疫工作。  第五条市、区县（自治县）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植物检疫任务：（二）依法查验植物产地检疫证书和植物检疫证书，查阅、摘录和复制与植物检疫有关的货运单、合同、发票及其他单证，并询问有关人员； | 重庆市黔江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对柑橘苗木生产经营使用者执行《重庆市植物检疫条例》禁止性或限制性规范情况和履行法定义务情况进行检查 | 1.未发现问题  2.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3.发现的问题已依法立案调查  4.发现的问题已依法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5.依法公开 | 一支队 |
| **5** |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查 |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工作。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可以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查阅、复制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 | 重庆市黔江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以及农产品批发市场执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禁止性或限制性规范情况和履行法定义务情况进行检查 | 1.未发现问题  2.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3.发现的问题已依法立案调查  4.发现的问题已依法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5.依法公开 | 一  大  队 |
| **6** | 农业机械安全检查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执法人员在农田、场院等场所进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二）查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及有关操作证件；（三）检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的安全状况，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停止农业机械的转移，并进行维修；（四）责令农业机械操作人员改正违规操作行为。 | 重庆市黔江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对农业机械维修、使用操作者执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农业机械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性或限制性规范情况和履行法定义务情况进行检查 | 1.未发现问题  2.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3.发现的问题已依法立案调查  4.发现的问题已依法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5.依法公开 | 二大队 |
| **7** | 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七条国务院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 重庆市黔江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对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政相对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禁止性或限制性规范情况和履行法定义务情况进行检查 | 1.未发现问题  2.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3.发现的问题已依法立案调查  4.发现的问题已依法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5.依法公开 | 三大队 |
| **8** |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七条国务院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 重庆市黔江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对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相对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禁止性或限制性规范情况和履行法定义务情况进行检查 | 1.未发现问题  2.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3.发现的问题已依法立案调查  4.发现的问题已依法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5.依法公开 | 三大队 |
| **9** | 畜禽的遗传资源利用和畜禽繁育、饲养、经营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主管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牧业监督管理工作。 | 重庆市黔江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对畜禽的遗传资源利用者和畜禽繁育、饲养、经营者执行《畜牧法》等禁止性或限制性规范情况和履行法定义务情况进行检查 | 1.未发现问题；2.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3.发现的问题已依法立案调查；4.发现的问题已依法移送有权机关处理；5.依法公开。 | 四  大  队 |
| **10** | 生鲜乳质量安全检查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条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奶畜饲料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定期开展生鲜乳质量检测抽查。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在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一）对奶畜养殖场所、生鲜乳收购站、生鲜乳运输车辆实施现场检查；（二）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三）查阅、复制养殖档案、生鲜乳收购记录、购销合同、检验报告、生鲜乳交接单等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标准的生鲜乳；（五）查封涉嫌违法从事生鲜乳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收购、贮存、运输生鲜乳的车辆、工具、设备。 | 重庆市黔江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对奶畜饲养者和生鲜乳收购者执行《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禁止性或限制性规范情况和履行法定义务情况进行检查 | 1.未发现问题；2.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3.发现的问题已依法立案调查；4.发现的问题已依法移送有权机关处理；5.依法公开。 | 四  大  队 |
| **11** | 动物防疫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动物防疫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动物防疫工作。  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一）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  （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三）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收缴销毁；  （四）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  （五）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动物疫病预防、控制需要，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车站、港口、机场等相关场所派驻官方兽医或者工作人员。 | 重庆市黔江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对动物防疫活动执行《动物防疫法》等禁止性或限制性规范情况和履行法定义务情况进行检查 | 1.未发现问题；2.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3.发现的问题已依法立案调查；4.发现的问题已依法移送有权机关处理；5.依法公开。 | 四  大  队 |
| **12** |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动物防疫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动物防疫工作。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二条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第二十九条 兴办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初审，并将初审意见和有关材料报省、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自收到初审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和现场审查，审查合格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审查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重庆市黔江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对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活动执行《动物防疫法》《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等禁止性或限制性规范情况和履行法定义务情况进行检查 | 1.未发现问题；2.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3.发现的问题已依法立案调查；4.发现的问题已依法移送有权机关处理；5.依法公开。 | 四  大  队 |
| **13** | 动物诊疗检查 |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执法工作。 | 重庆市黔江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队 | 对动物诊疗活动执行《动物防疫法》《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等禁止性或限制性规范情况和履行法定义务情况进行检查 | 1.未发现问题；2.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3.发现的问题已依法立案调查；4.发现的问题已依法移送有权机关处理；5.依法公开。 | 四  大  队 |
| **14** | 病原微生物生物安全检查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　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主管与动物有关的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管理工作。  《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审批办法》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 | 重庆市黔江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对动物实验活动执行《动物防疫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禁止性或限制性规范情况和履行法定义务情况进行检查 | 1.未发现问题；2.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3.发现的问题已依法立案调查；  4.发现的问题已依法移送有权机关处理；5.依法公开。 | 四大队 |
| **15** | 畜禽屠宰监管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条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猪屠宰活动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猪屠宰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  （三）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  （四）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 重庆市黔江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队 | 对动物屠宰活动执行《动物防疫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等禁止性或限制性规范情况和履行法定义务情况进行检查 | 1.未发现问题；2.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3.发现的问题已依法立案调查；4.发现的问题已依法移送有权机关处理；5.依法公开。 | 四  大  队 |
| **16** | 兽药生产经营使用检查 | 《兽药管理条例》 第三条第一款 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兽药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兽药生产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 | 重庆市黔江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对兽药生产、经营、使用者执行《兽药管理条例》禁止性或限制性规范情况和履行法定义务情况进行检查 | 1.未发现问题；2.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3.发现的问题已依法立案调查；  4.发现的问题已依法移送有权机关处理；5.依法公开。 | 四  大  队 |
| **17** |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检查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饲料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实施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 | 重庆市黔江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对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执行《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禁止性或限制性规范情况和履行法定义务情况进行检查 | 1.未发现问题；2.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3.发现的问题已依法立案调查；4.发现的问题已依法移送有权机关处理；5.依法公开。 | 四  大  队 |

重庆市黔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5月26日印发